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L-001

采购机构：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0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4-HL-001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概况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实施地点 | 备 注 |
| 1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 本服务旨在更好的满足住院患者生活照护需求，实现对陪护工作规范化管理，提高患者住院期间的满意度，采用社会化托管形式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照顾服务。 | 详见 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  | 合同签订之日 起10日内进场提供服务，服务期满3 年，期间如上级政 策调整，以政策明 确的时间为准。（每年服务结束进行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 | 重庆市（招标人 指定地点） | / |
| 说明 | 1.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

2.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至少具有 1 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同类服务的业绩；

3.患者陪护收费标准需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1 月 26 日（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s://www.cqgkyy.cn/>）上下载招标文件。

（三）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至少具有1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患者陪护收费标准需小于等于最高限价。（需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申领方式

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人在招标人官网（<https://www.cqgkyy.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六、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A栋319室。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标单位有且仅可有1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上午9 时 30 分

（二）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B栋103室。

八、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医院官网（<https://www.cqgkyy.cn/>）上发布。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杨女士、谢女士

办公电话： 023-63930836

移动电话： 18623388869（谢女士）

传 真： /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陈女士

办公电话： 023-63931089

采购机构：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2024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 | 项 | 1 | / |

为更好的满足住院患者生活照护需求，实现对陪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患者住院期间的满意度，招标人拟对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社会化托管形式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照顾服务。

二、技术要求

**1.患者陪护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等级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价格/时间 |
| 一对一 | 特级陪护 |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 | 全天24小时专人服务 | ≤240元/人/天 |
| 团队模式 | 一级陪护 |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 | 全天24小时巡回服务 | ≤140元/人/天 |
| 团队模式 | 二级陪护 | 生活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 | 全天24小时巡回服务 | ≤120元/人/天 |

**2.运营管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PPT演示10 分钟以内，需准备PPT演示文档），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简介、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服务制度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演示要求：

① 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演示，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准备好演示产品和必要的测试数据。

② 演示用笔记本电脑带有HDMI接口，由供应商自备并提前进行软件运行环境配置。供应商自行解决无线上网。

③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将按抽签顺序进行演示，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④ 按抽签顺序通知作演示，但通知5分钟后还未出现在演示现场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演示。

⑤ 如果演示结果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答不一致，以演示结果为准。

**3.人员配备及要求**

（1）项目经理

①数量要求：1人。

②能力要求：项目经理要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对所有工作有整体思路和构想，从事陪护服务管理3年以上，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类或护理类学历证书或执业资质证书。

（2）项目管理员

①数量要求：入驻后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至少配备2-3名管理人员。

②能力要求：项目管理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以及能够及时调整和解决工作难题能力，且从事陪护服务管理3年以上，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类或护理类学历证书或执业资质证书。

（3）医疗护理员

①数量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的床位编制及工作量派遣专业医疗护理员，每个科室3-5人不等，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

②年龄要求： 18-65周岁，男女不限。

③能力要求：要具有良好的专业形象及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障碍、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上岗前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后每一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由供应商妥善保存，备查。 （提供医疗护理人员名单、医疗护理员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息化服务**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无偿提供信息系统及相关接口，运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服务于陪护管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里面必须包含有标准价格收费查询系统、患者家属预约、查看订单情况及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方面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及成熟的运营经验。(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质量控制**

为确保该供应商能够稳定提供合格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询的ISO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所属医疗护理员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人员陪护期间的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②中标供应商与患者直接签订陪护协议，收取陪护报酬，承担所有陪护责任与风险。

③医疗护理员人数满足病患需求，所有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上岗人员充足，人员不足情况下及时做好调配及招工培训等工作。

⑤招标人只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其办公电脑、A4纸、一次性医用口罩、头花、服装、鞋子等物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⑥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招标人上级主管等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必要时，提供相应资料。

⑦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确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法规制度相关规定，为派遣到招标人上岗的人员办理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手续。

⑧中标供应商负责严格管理劳动关系，所属员工在从事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人身损害事故包括工伤、疾病、死亡、院内职业暴露、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费用，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⑨招标人有权监督和考核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等文本履行相应职责义务。

⑩如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有任何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效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⑪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被终止/解除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全部医疗护理员及其物品全部撤离招标人所有区域，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逾期滞留在招标人病区的供应商或医疗护理员个人物品，视为中标供应商或医疗护理员放弃所有权，招标人有权处置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⑫投标供应商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

⑬供应商必须提供陪护管理与运行方案。

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⑮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与考核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进场提供服务，服务期 3 年，期间如上级政策调整，以政策明确的时间为准。（每年服务结束进行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 。

2.服务地点：重庆市（招标人需求科室指定地点）。

3.考核方式：

每月由招标人用工科室对乙方护理员分别进行单项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结果 100 分为满分，≥85分为达标，不予扣款；80-85 分扣款300.00 元； 75-80 分扣款 500.00 元； <75 分扣款 1000.00 元。单个用工科室考核连续 3 次<75分或同一月份三个用工科室考核＜75 分扣款 3000.00 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陪护服务月度考核表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三）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缴纳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 的服务承诺保证金，主要用于违约和监督处罚，处罚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招标人补齐规定金额的服务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经全面考核合格后，公司凭招标人职能管理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服务履约保证金。

（四）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财务缴纳场地管理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等，付款经额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以上所有款项全额上缴医院财务，作为引进的社会化保障项目的首要依据。

（五）其他

自招标人通知中标人（成交人）领取合同进行签字盖章之日起，中标人 （成交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将完整的合同交还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一）概述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 ”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

3.“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货物和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4.“投标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预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过招标评审，被推选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7.“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8.“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委托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 信息发布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 3 部分：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综合评分标准评审项目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2.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3.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4.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当加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①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和“开标时启封 ”字样。

②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③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④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二） 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原则

①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

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

③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保持一致评审尺度，统一评审依据。

2.评审方法

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按照评分标准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1)，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表 2） 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三）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证明履约能力材料等内容；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详见表 1。

2.综合评审标准。经济部分包括患者陪护收费标准、上交医院场地费用；技术部分包括项目总体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信息化智能服务等；商务部分包括供应商业绩、信誉、资质、实力等。详见表 2。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投标供应商 1 | 投标供应商 2 | 投标供应商 3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七）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 （八）供应商须为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中须标注出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符合的经营范围 |  |  |  |
| （九）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至少具有 1 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同类服务业绩 |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十）患者陪护收费标准需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  |  |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 3.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其它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综合评定 |  |  |  |  |
| 说明： 1.合格打“√ ”,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 2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25%）** | 患者陪护收费标准**15分** | 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一对一，≤240元/天/患者）5**分**②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团队模式，≤140元/天/患者）5**分**③生活自理病人生活照护及辅助服务。（团队模式，≤120元/天/患者）5**分**备注：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每种形式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每种形式的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每种形式价格权重。本项得分=3项得分之和 |  |
| 2 | 上交医院场地费用**10分** | 上交医院水电及场地租赁管理服务费占比，每月根据实际产生陪护费用≥5%按时缴医院财务。10**分**备注：所有投标人报价中，上交医院水电及场地租赁管理服务费占比中最高占比为基准占比。水电及场地租赁管理等费用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投标占比/基准占比×10 |  |
| 3 | 技术部分**（50%）** | 运营方案**15分** | ①护理员培训方案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评议，包括护理员基本技能、基本理论知识等。优 5分，良3分，合格1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②陪护服务质量控制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陪护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议，包括对服务质量如满意度反馈改进机制。优 5分，良3分，合格1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③护理员服务品质管理 **5分**根据供应商在护理员服务效率及品质保障方面有针对性的举措与切实可行的改善。优 5分，良3分，合格1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④本项得分=3项得分之和 |  |
| 4 | 管理制度**10分** | 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文件完善、合理程度进行评议，包括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员工招募、上岗培训、日常管理、员工考核评价机制等，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优5分，良3分，合格1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②护理员监管制度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护理员监管制度，有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有相应的工作奖惩激励措施，并有制度规范确保奖惩落实到位。有内容齐全的护理员个人信息登记，包括健康体检信息、员工无犯罪记录证明、员工档案表、劳动合同书等。优5分，良3分，合格1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③本项得分=2项得分之和 |  |
| 5 | 安全保障**10分** | ①护理员人身安全保障 **5分**根据供应商2023年度组织护理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情况进行评议，护理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20万元，且购买人数≥300人的得5分，200人＜购买人数≤300人的得3分，100人＜购买人数≤200人的得1分，购买人数＜100人得0分。须提供保险合同或缴费单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被服务患者人身安全保障 **5分**根据供应商2023年度以来为护理员服务的对象购买的职业责任险情况进行评议，每次事故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5分，60万元＜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3分，40万元＜赔付限额≤60万元的得2分，20万元＜赔付限额≤40万元的得1分，赔付限额＜20万元的得0分。须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③本项得分=2项得分之和 |  |
| 6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2分** | 突击保障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理方案 **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击保障任务及突发问题应急预案（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患者跌倒/坠床及意外走失等的应对措施）的合理情况进行评议。优2分，良1分，合格0.5分，不合格或没有0分。 |  |
| 7 |  | 信息化智能服务**10分** | ①供应商具备自主开发的陪护类系统 **2分**须提供相关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有得2分，无得0分。②供应商具有智能化服务成熟的运营经验 **8分**对供应商陪护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和功能架构进行综合评议。供应商需无偿提供信息系统及相关接口。陪护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应包括：手机下单、派单、支付功能；陪护人员查看订单及反馈信息功能；患者家属预约、查看订单情况及满意度测评功能的操作界面。功能齐全，最优的得8分，其他依次递减2分。（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并进行现场演示）③本项得分=2项得分之和 |  |
| 8 | 优惠服务**3分** |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特色优惠服务。须提供优惠服务承诺书。**3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0分。 |  |
| 9 | 商务部分**（25%）** | 业绩**5分** | 供应商在三级医院服务的合作单位情况 5**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为三级医院提供过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每1个业绩得1分，依次递加，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页、服务时间页、签署页、服务合同上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提供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国家卫健委官网http：//www.nhc.gov.cn/查询截图，同一医院的服务项目不重复计分。） |  |
| 10 | 信誉**3分** | 供应商获得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 3**分**须提供自2020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依次递加，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 |  |
| 11 | 资质**7分** |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须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无得0分。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分**须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每个证书2分，满分4分，无得0分。③本项得分=2项得分之和 |  |
| 12 | 实力**10分** | ①供应商能够提供对陪护人员的培训能力，获得省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实训基地。 **5分**须提供证明文件，有得5分，无得0分。②护理员认证资质，培训证明必须是市级（含）以上卫健委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授予的医疗护理员证书。 **5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护理员中，提供护理员认证≥80名，得5分；60名≤护理员认证＜80名，得3分；40名≤护理员认证＜60名，得2分；提供护理员认证＜40名，得1分，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重庆市卫生健康技能人才网https://cqwszjs.com查询截图③本项得分=2项得分之和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函》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本部分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提供资料尽可能详细，对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文件索引表。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中须标注出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符合的经营范围，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至少具有1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采用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2.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3.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4.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当加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请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文件 位置页码 | 是否完全响应 |
| 投标人填写 | 评委认定 |
| 一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件 2

综合评审证明文件索引表

请供应商在投标书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
| 一 | 项目 1 |  |
| 1 | 指标 1 |  |
| 2 | 指标 2 |  |
|  | ---- |  |
| 二 | 项目 3 |  |
| 1 | 指标 1 |  |
| 2 | 指标 2 |  |
|  | ----- |  |
| 二 | 项目 3 |  |
| 1 | 指标 1 |  |
| 2 | 指标 2 |  |
|  | ---- |  |

备注：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评分标准》编制此表。供应商填写指标项目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

我方参加贵院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四、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院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书有关内容履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辩，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投标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机构名称） ：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附件 7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本项目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为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中须标注出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符合的经营范围，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至少具有 1 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同类服务（护工或陪护）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服务合同，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患者陪护收费标准需小于等于最高限价。（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投标人格式自拟